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1、提案人：陈融洁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 53.51%股份的股东陈融洁先生，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案（临时提案）》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二：《公司章程修订案》；

注：该章程修订案的内容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合并而来。

提案三：《公司章程修订案（临时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一、二已由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临时提案）》	√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十、备查文件

1、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公司章程修订案-临时议案》

3、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临时提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3.00	《公司章程修订案(临时提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18-120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

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7,052,318 股，截至目前其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9,152,318 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63.45%，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0%。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需持续对于上述质押股份提供现金和其他资产进行补充增信。

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实际募集的资金 1.6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计划份额，粤泰控股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需及时履行补仓义务。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陆续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补仓义务，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今累计增信金额为人民币 10,123 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以及期间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未能按照原资金计划安排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从而导致影响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度。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8-082 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 9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因资金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1、鉴于本次增持主体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且目前增持所需资金尚未筹集到位。2、鉴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总数为 1,445,608,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5%。)、债务偿还能力、企业资产的流动性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延期、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2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 53,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股票质押的形式进行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新奥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控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王玉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95,427,02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02,168,368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4%，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271,015,368	71.03%	22.05%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7.19%	6.18%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5,230,000	62.05%	4.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0	—	—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	—
合计	595,427,024	48.43%	402,168,368	67.54%	32.7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若上述股票质押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8-10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芬太尼系列产品的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关注到网络关于芬太尼的讨论，提及芬太尼类物质在美国的走私滥用情况以及中美双方将高度关注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等情况。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制剂及原料药（以下合称"芬太尼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生产、销售，现就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属于受到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我国《药品管理法》及《麻精药品管理条例》对该类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宜昌人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别是在国内流通方面，实行"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有资质）→区域性批发企业（有资质）→医疗机构"的购销流程"。

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对本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及进出口严格管控。宜昌人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特殊管理药品出口销售管理》及《特殊管理药品发运管理》等管理规程，严控客户资质、运输途径，并且在获得进口国官方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以及其它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报关，进行产品出口及销售。

2、2017 年度，宜昌人福芬太尼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出口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出口至斯里兰卡、厄瓜多尔、菲律宾、土耳其等国家或地区，采购方均为进口国的国家官方采购机构、当地官方认可的具有管制药品经营资质的公司或当地具有管制药品生产资质的工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没有任何芬太尼类物质（中间体、原料或制剂）出口到美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麻醉药品的法律法规，积极拥护世界各国和地区对麻醉药品的严格管制，始终恪守"企业公民"原则，努力创造和谐社会环境。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炎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7,236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减持计划期满，期间韩炎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股数(股)	实际减持股数(股)	实际减持股数占拟减持股数比例
韩炎	高级管理人员	237,236	237,000	99.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详细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韩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1 月 12 日	7.21	225,000	94.84%
			2018 年 11 月 13 日	7.50	12,000	5.06%
合计					237,000	99.9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韩炎	合计持有股份	948,945	0.1434%	711,945	0.1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945	0.1434%	711,945	0.1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韩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韩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韩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限额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货币 A	中融货币 C	中融货币 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847	000846	00307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调整为 5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等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4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